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中(i)本金額3,000,000港元發行予第一認購人，及(ii)本金額2,000,000港元發行予第二認購人。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5,00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900,000港元（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本公司將根據該公佈所載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相關用途。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及李晨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